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的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排水管线采购（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E80给水管DN300，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856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PE80给水管DN200，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856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PE80给水管DN100，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856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7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的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排水管线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PE80给水管DN300，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856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PE80给水管DN200，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856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PE80给水管DN100，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721.31万元，资产总额为856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庆英华管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7日

